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浪子比喻的再思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五11-32

引言：主耶穌比喻的對象是誰？祂要強調的教導是甚麼？

內容：

1. 比喻的第 1 幕：小兒子的墮落與回轉
2. 比喻的第 2 幕：大兒子的憤怒與抱怨
3. 沒有結局的結尾：誰去尋回那失喪的兒子並為他付上代價？

結語：

1. 我們是像小兒子還是大兒子？我們是用哪一種方式去與天父相交？
2. 人怎樣能擺脫自我中心，改變為以神為中心，不以自我的經驗去取代神的教導？
3. 幫助我們突破障礙的 3 個關鍵：
  - (1) 天父主動的愛；
  - (2) 人的省悟與悔改；
  - (3) 明白天父為我們付出的重價。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### 路加福音十五11-32

<sup>11</sup>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<sup>12</sup>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。<sup>13</sup>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，他任意放蕩，浪費錢財。<sup>14</sup>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，就窮困起來。<sup>15</sup>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<sup>16</sup>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。<sup>17</sup>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雇工，糧食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<sup>18</sup>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對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<sup>19</sup>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。』<sup>20</sup>於是他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擁抱著他，連連親他。<sup>21</sup>兒子對他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<sup>22</sup>父親卻吩咐僕人：『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<sup>23</sup>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來吃喝慶祝；<sup>24</sup>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。』他們就開始慶祝。

<sup>25</sup>「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時，聽見奏樂跳舞的聲音，<sup>26</sup>就叫一個僮僕來，問是甚麼事。<sup>27</sup>僮僕對他說：『你弟弟回來了，你父親因為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<sup>28</sup>大兒子就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他父親出來勸他。<sup>29</sup>他對父親說：『你看，我服侍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，叫我和朋友們一同快樂。<sup>30</sup>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吃光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<sup>31</sup>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；<sup>32</sup>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。』」

### 輔助經文

#### 路加福音15:1-3, 7, 10

<sup>1</sup>許多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<sup>2</sup>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納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<sup>3</sup>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

<sup>7</sup>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！」

<sup>10</sup>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神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

#### 以賽亞書25:6-8

<sup>6</sup>在這山上，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擺設宴席，有肥甘與美酒，就是滿有骨髓的肥甘與精釀的美酒。<sup>7</sup>在這山上，他必吞滅那纏裹萬民的面紗和那遮蓋列國的遮蔽物。<sup>8</sup>他已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。主耶和華必擦乾各人臉上的眼淚，在全地除去他百姓的羞辱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。